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和股东深圳市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特投资”，与欧阳正良合称“转让方”）与标的公司股东王伶俐、赵忠冰（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欧阳正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王伶俐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0,125,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向赵忠冰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854,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良特投资向赵忠冰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377,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转让价格均为 24.08 元/股。

3、受让方受让的股份将在过户之日起分期解锁，最后一期于满 24 个月后解锁。

4、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7、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1、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泰安鹏城登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城登高”）、泰安鹏城展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城展翅”）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39,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正良和良特投资与标的公司股东王伶俐、赵忠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欧阳正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24.08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朗特智能 10,125,08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朗特智能总股本的 7.00%）转让给王伶俐、将其所持朗特智能 3,854,636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朗特智能总股本的 2.66%）转让给赵忠冰；良特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24.08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朗特智能 3,377,56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朗特智能总股本的 2.34%）转让给赵忠冰。本次协议转让合计转让 17,357,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0%，转让价款合计为 41,796.34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1]（2025 年 6 月 28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欧阳正良	合计持有股份	55,918,868	38.66	41,939,151	28.99

[1] 本报告所载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以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后持股数据为准。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7,982[2]	6.2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20,886	32.37	41,939,151	28.99
鹏城登高	合计持有股份	15,808,299	10.93	12,726,277	8.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08,299	10.93	12,726,277	8.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鹏城展翅	合计持有股份	5,685,225	3.93	4,427,968	3.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5,225	3.93	4,427,968	3.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良特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321,940	5.75	4,944,375	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1,940	5.75	4,944,375	3.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85,734,332	59.27	64,037,771	4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13,446	26.90	22,098,620	15.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20,886	32.37	41,939,151	28.99
王伶俐（受让方）	合计持有股份	-	-	10,125,081	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0,125,081	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赵忠冰（受让方）	合计持有股份	-	-	7,232,201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7,232,201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受让方	合计持有股份	-	-	17,357,282	1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7,357,282	1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欧阳正良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79,717 股，占总股本比例 9.66%，持有公司限售条件股 41,939,151 股，占总股本比例 28.99%，发生变动原因系 2026 年初，欧阳正良所持公司股份按高管锁定股规则，以其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股份数量的 25% 进行解锁，导致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相应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欧阳正良本次协议转让的全部股份均为符合条件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的基本情况

姓名	欧阳正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	H611****（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转让方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189896
法定代表人	欧阳正良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401-A21A
营业期限	2014-01-10 至 5000-01-01
主要股东	欧阳正良持股 85%，吴艳持股 15%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一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伶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受让方二的基本情况

姓名	赵忠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受让方一与受让方二系夫妻关系，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欧阳正良、良特投资与王伶俐、赵忠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王伶俐、赵忠冰

乙方（转让方）：欧阳正良、深圳市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方式、价格和价款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甲方转让 17,357,282 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24.08 元。具体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每股转让价格（元）	转让对价（元）
王伶俐	欧阳正良	10,125,081	24.08	243,811,950.48
赵忠冰	欧阳正良	3,854,636	24.08	92,819,634.88
	良特投资	3,377,565	24.08	81,331,765.20
	小计	7,232,201	24.08	174,151,400.08
合计		17,357,282	-	417,963,350.56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导致转让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

次股份转让数量相应调整增加从属于标的股份而自然形成的送股、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的股份数额。同时，股份转让价款不变，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减。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受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三）股份过户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1、股份过户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股东权利，并且乙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批复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合计金额为 208,981,675.28 元。支付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递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并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2）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剩余 50%，合计金额为 208,981,675.28 元。具体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第一期转让款（元）	第二期转让款（元）	转让款合计（元）
王伶俐	欧阳正良	121,905,975.24	121,905,975.24	243,811,950.48
赵忠冰	欧阳正良	46,409,817.44	46,409,817.44	92,819,634.88
	良特投资	40,665,882.60	40,665,882.60	81,331,765.20
	合计	208,981,675.28	208,981,675.28	417,963,350.56

（四）甲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1、甲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可以依法对标的股份进行受让，甲方主体资格及收购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外，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

2、甲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任何政府文件或合同的限制。

3、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次股份转让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并获得有关批准（如需），不得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4、甲方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甲方同意股份按照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锁定：

第一期：标的股份过户满 18 个月后，解锁 4%股份；

第二期：标的股份过户满 24 个月后，解锁 8%股份。

以上解锁额度为甲方两个主体合计可解锁的额度，甲方内部如何分配由甲方自行协商。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甲方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甲方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应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锁定登记或作出锁定承诺并公开披露（如无法办理锁定登记）。

（五）乙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1、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可以依法对标的股份进行转让。除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外，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

2、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任何政府文件或合同的限制。

3、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次股份转让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并获得有关批准（如需），不得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4、截至交割日，转让方持有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未被查封、冻结，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权、优先权、期权等权益限制，不存在无法转让给受让方的情形。

（六）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将标的股份以任何方式转让、处置或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负担，标的股份无被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责任及陈述、保证事项及承诺。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责任、陈述、保证、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追索该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2、除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承担费用，支付违约金和罚金等外，守约方还有权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责任、陈述、保证事项及承诺。

（八）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部分条款失效、延迟执行、未执行或有争议的，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协议一方延迟追究违约方责任，不代表放弃追究违约方责任；协议一方部分放弃追究违约方责任和权利，不代表放弃追究本协议项下违约方其它违约责任和放弃本协议项下其它权利。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自过户之日起分期解锁，最后一期于满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锁定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本次协议转让存在的风险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转让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